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  
资格（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DJS-ZC-2023004）

采购人：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7
技术需求明细 .....	8
三、其他要求 .....	9
商务要求明细 .....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磋商资料表 .....	13
一、概念释义 .....	17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说明 .....	20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	22
四、评审程序 .....	26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	32
六、确定评审结果 .....	40
七、其它 .....	42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一、自查表 .....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	58
三、商务技术文件 .....	67
四、价格部分 .....	73
五、其他文件说明 .....	7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登录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szx.cn>）下载报名登记表，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磋商文件word版（邮箱地址：[gd\\_jszx@126.com](mailto:gd_jszx@126.com)）并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JS-ZC-2023004

项目名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1、标的名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报价控 制价(元)
1-1	其他服务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140,000.00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或预算金额用完，则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号），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2.5）。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①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号），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2.5）。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号），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2.5）。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提供《机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许可经营范围涵盖一类机动车整车维修资格，或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许可经营范围涵盖二类机动车整车维修资格，或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许可经营范围涵盖三类机动车整车维修资格；

2.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5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2:30—5: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注：仅限公户转入/现金支付/微信扫码支付  
获取方式：

（1）登录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szx.cn>）下载报名登记表，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采购文件word版（邮箱地址：[gd\\_jszx@126.com](mailto:gd_jszx@126.com)）

####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④资质证书复印件。

备注：1、上述登记资料一式两份，用A4纸复印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采用电子邮箱报名方式，登记资料的接收时间以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签收时间应在规定的登记资料递交时间内，请各供应商注意邮箱获取时间。）

登记报名时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核对，不代表其磋商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最终以其磋商时提供的采购文件相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3、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年1月1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szx.cn>）

所有公告在上述媒体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28号

采购人联系人：魏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757-82063639

#####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6223223

E-mail: gd\_jszx@126.com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技术需求明细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报价控制价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或预算金额用完，则合同终止。	人民币140000.00元（含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服务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二）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车辆维修的一级、二级、三级车辆维修保养；大、小修理；车辆年审和其他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等。

（三）项目预算金额：140,000.00元整（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维修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四）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或预算金额用完，则合同终止。

###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维修质量标准：车辆的维修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交通部门的规定和技术标准。

（二）服务要求：

1、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在南海辖区内，自有办理工商登记的汽车维修场所，场地占地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不能将零散的多个维修服务场地面积累加计算）

2、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具有足够的维修配套硬件设备和维修技术人员队伍，守法诚信，社会信誉度良好。

3、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汽车维修档案齐全，每月 15 号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的车辆维修相关资料与统计数据报表。

4、质量管理完善，具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使用配件保质保量。

5、提供全省范围内 24 小时拖车服务，提供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内免费接（送）保修车辆，对本项目公务用车提供优先维修服务。

6、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汽车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 **三、其他要求**

1、维修定点企业须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2、维修定点企业有发现违反合同规定或不履行义务的，情节严重或发生三次有效投诉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3、维修定点企业一切因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定点维修企业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人无关。

4、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5、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6、对维修的公务用车，进行一车一档管理。并以车辆维修单作为核验依据。

7、定点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8、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

## 商务要求明细

注：以下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完全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如有不实质性响应或有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p>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控制价）：¥140,000.00元； 注：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p> <p>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且不低于成本价。</p> <p>2. 维修报价要求：</p> <p>★1、维修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费项目</th> <th>参照标准</th> <th>核定收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维修费部分</td> <td>按照佛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并于2008年9月颁布的《机动车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执行：项目维修费=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收费率</td> <td>汽车维修企业核算工时收费率≤85%；</td> </tr> <tr> <td>配件材料费</td> <td>按合法渠道的实际进货价为基准：配件材料费=实际进货价×(1+上浮率)</td> <td>配件材料费上浮率≤15%；</td> </tr> <tr> <td>代办年审费</td> <td>按年审机构核定的正常收费凭单实报实销</td> <td>核收代办服务费：每辆车≤500元(含上线检测、例行检查等)</td> </tr> </tbody> </table> <p>★2、工时定额、工时收费率、零配件材料费率、外加工费率及代办年审费在合同执行期间只能下调，不能上浮。</p> <p>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人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p>	收费项目	参照标准	核定收费率	维修费部分	按照佛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并于2008年9月颁布的《机动车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执行：项目维修费=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收费率	汽车维修企业核算工时收费率≤85%；	配件材料费	按合法渠道的实际进货价为基准：配件材料费=实际进货价×(1+上浮率)	配件材料费上浮率≤15%；	代办年审费	按年审机构核定的正常收费凭单实报实销	核收代办服务费：每辆车≤500元(含上线检测、例行检查等)
收费项目	参照标准	核定收费率												
维修费部分	按照佛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并于2008年9月颁布的《机动车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执行：项目维修费=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收费率	汽车维修企业核算工时收费率≤85%；												
配件材料费	按合法渠道的实际进货价为基准：配件材料费=实际进货价×(1+上浮率)	配件材料费上浮率≤15%；												
代办年审费	按年审机构核定的正常收费凭单实报实销	核收代办服务费：每辆车≤500元(含上线检测、例行检查等)												

		的成交服务费。
2.	服务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3.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或预算金额用完为止
4.	付款方式	1、维修费用实行按月结算，及时对账报销； 2、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法定发票和维修费用明细表、车辆维修单（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送采购人审核结算；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至项目验收之日。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单位	1、采购人名称：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u>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u> 电话：0757-86223223 传真：0757-86223223 电邮：gd_jszx@126.com 网址：http://www.gdjszx.cn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szx.cn）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控制价）：¥140,000.00元； 注：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2. 维修报价要求： <b>详见报价要求</b>
6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佛政数函〔2021〕5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贰仟捌佰元整</u> （¥2800.00元）  <b>支付方式：</b> 仅限于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 <b>支付时间：</b>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序号	名称	内 容
		<p><b>其他说明：银行转账时，转账单应注明对应项目名称，注明：“公用车辆”。</b></p> <p><b>开户银行：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b></p> <p><b>户 名： 广东华兴银行佛山分行（银行代码： 313588003016）</b></p> <p><b>账 号： 210000248075</b></p> <p><b>备注：</b></p> <p>（1）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 <b>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b>期间在<b>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b>提交相关票据原件，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 5 日。</p> <p><b>注：抬头：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b></p> <p>（2）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 <b>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b>期间在<b>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一）</b>提交保函原件，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有效期须自出具之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p> <p><b>1. 注：抬头：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b></p>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出席磋商人员	响应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p><b>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b></p> <p>（1）报价信封： 1 份（内含电子文件 1 份）；</p> <p>（2）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序号	名称	内 容
		<p>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p> <p>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p> <p>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p> <p>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p>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p>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p>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定标原则	<p>1、成交资格：__1__ 名</p> <p>2、成交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p>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服务类”的标准收费，本项目实行定额收费，服务费为¥6,000.00（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服务费。</p> <p>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p>

序号	名称	内 容
		银行开户名：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 帐号：9550880241806500195 2.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 一、概念释义

### 1.1. 竞争性磋商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2.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电话：（0757）-86223223

传真：（0757）-86223223

网址：<http://www.gdjszx.cn>

联系人：陆小姐

2.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简称：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采购响应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采购人：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28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757-82063639

3. 投标/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

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4.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5.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8.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 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成交人：**亦称成交人，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说明

###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磋商邀请函、项目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日历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

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622322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6223223]。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A3版面编制，折叠成A4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4.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磋商资料表》，响应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价之内。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高于上一轮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人的唯一依据。
3. 磋商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3.4.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磋商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 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 由磋商小组裁定;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 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3.5.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人须按《磋商资料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报价清单用Excel制作), 不允许采用类似PDF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U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 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达的响应文件。

5. 根据本须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规定,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见磋商邀请函）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0.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11. 磋商谈判仪式：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谈判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仪式。磋商谈判仪式和磋商谈判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谈判的代表是法人代表/负责人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谈判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否则其磋商谈判将被拒绝。
- （2）磋商谈判仪式上，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响应文件密封确认表，采购人检查保证金到账情况。

###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资料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

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被宣布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而予以拒绝。

## 四、评审程序

###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1. 评审开始前，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资料表》，其中专家成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5.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可继续进行】。
1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4.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及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一致的评审流程及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细则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 **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

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7. 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分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4)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12.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1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14.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或传言。

#### 4.3. 废标条件及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4.4.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3.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响应文件或同一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4.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样板、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8.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9.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0.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3.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4.5. 评审过程的质询与澄清**

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行修改。
2.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4.6.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 5.1.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号），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号），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p>

	<p>见公告附件)。</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号), 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 审查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p> <p>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p>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且是唯一确定的</p>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磋商时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响应无效的。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7.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价格三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36	39	25

## 5.2. 评审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 (36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情况	<p>(一) 技术人员</p> <p>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质检、钣金、焊接、维修、汽车电工类工种配备的，每提供一种，得1分，最多得5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中，曾被国家机关（政府单位、军队、事业单位等）评为先进个人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4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中，曾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岗位技术能手相关荣誉的，得 3 分，最多得3分</p> <p>备注：提供上述符合要求的人员证书及本单位购买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二) 维修人员（除技术人员外）</p>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维修人员数量进行综合评审：</p> <p>A:投入人员数量属于中等以上，得 3 分。</p> <p>B:投入人员数量属于中等程度的，得 2 分。</p> <p>C:投入人员数量属于中等以下的，得 1 分。</p> <p>注：提供上述符合要求的人员证书及本单位购买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
2	安全生产条件 及车间环境	<p>A: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极佳，无需改进，得 3 分；</p> <p>B: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良好，尚有改进空间，得 2 分；</p> <p>C: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较差，必须整改，得 1 分。</p> <p>提供实物图片、场地布置图等相关图片作为证明材料。</p>	3
3	优质服务措施	<p>提供优惠条款（各种免费项目承诺）或质量保证期延长或特色服务的方案：</p> <p>A:有优惠条款，有质量保证期延长承诺，方案独特、明显、突出的，得3分；</p>	3

		<p>B:有优惠条款,有质量保证期延长承诺,方案一般的,得 2 分;</p> <p>C:有优惠条款,无质量保证期延长承诺,方案无特色,得 1 分;</p> <p>无优惠条款或无特色服务不得分。</p>	
4	主要维修设备状况	<p>满足设备基本配备要求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在满足基本配备要求的基础上每多配备 1 项加 0.5 分,最高加至 6 分。</p> <p>注:以投标人在“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表中描述为评分依据;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外协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5	维修方案可行性	<p>根据配件供应计划、服务承诺、特色创新技术产品(例如汽车节能减排的维修创新技术产品,有利于帮助改善环保整治等)、维修质量标准等方案进行评审:</p> <p>A: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尽,细节周全,得3分;</p> <p>B:方案基本可行;能对主要细节做出安排。得 2 分;</p> <p>C:方案一般,未能体现细节。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6	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	<p>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进行评审:</p> <p>A: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极佳,无需改进,得 3 分;</p> <p>B: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良好,尚有改进空间,得 3分;</p> <p>C:安全生产条件及车间环境较差,必须整改,得 1 分。</p> <p><b>提供实物图片、场地布置图等相关图片作为证明材料。</b></p>	3
7	维修车型范围	<p>1. 根据投标人维修车型范围进行评审,维修单一系列车型得 1分;</p> <p>2. 维修 2-5 种系列车型得 2分;</p> <p>3. 维修 5 种以上系列车型得 3分。</p> <p>注:同一生产厂家的所有车型作为同一系列车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2) 商务评分标准 (39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1	生产厂房面积	投标人的生产厂房面积 $\geq$ 2500 平方米, 得 4 分; 2500 平方米 $>$ 生产厂房面积 $\geq$ 1500 平方米, 得 2 分; 1500 平方米 $>$ 生产厂房 面积 $\geq$ 800 平方米, 得 1 分。 注: 厂房属投标人自有房产的, 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租赁的, 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2	工位数量	投标人的固定维修点(维修厂)的机修工位(修大车 $>$ 2, 修小车 $>$ 5), 钣金工位 $>$ 1, 喷漆工位 $>$ 1 得 1 分。增加任一工位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2
3	环保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废水、废气、废油、噪声等处理方案符合环保程度进行评价: A: 环保程度明显优异的, 得 5分。 B: 环保程度比其他单位属于中等程度的, 得2分。 C: 环保程度比其他单位属于较差的, 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5
4	企业规章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等进行评审: 业务受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零配件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的, 得 3 分, 每少一项减 0.5 分。	3
5	企业荣誉	2020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获得时间为准),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表彰、荣誉、奖项的, 每个得 1 分, 总分 4 分。 注: 提供所获表彰、荣誉、奖项的证明材料照片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能清晰辨认其内容的, 不计入核算范围。	4
6	服务便利性评价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对采购人服务便捷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A: 响应速度快, 提供服务非常便利, 便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得10分;	10

		<p>B: 响应速度较快, 提供服务便利,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得6分;</p> <p>C: 响应速度一般, 不利于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得2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提供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或使用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百度地图直线距离截图。不提供或不能清晰辨认其内容的, 不计入核算范围。</p>	
7	服务计划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安排、流程规定、质量保证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A: 方案极具科学性、合理性, 得 5 分。</p> <p>B: 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得 3 分。</p> <p>C: 方案未能体现科学性、合理性, 得 1 分。</p> <p>无方案不得分。</p>	5
8	服务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汽车维修服务的同类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提供维修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6

3) 价格评分标准 (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报价	<p>经评委会审核,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格,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低=满分 (25)</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p>	25分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进行扶持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10%),即:评标价格=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3) 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3%),即:评标价格=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注: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10</u> %	评标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1 - <u>10</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u>10</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3</u> %	评标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1 - <u>3</u> %)
<p>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p> <p>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小微型企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p> <p>4、供应商的成交价为扣除前的磋商报价。</p>			

**5.3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六、确定评审结果**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

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4. 成交通知

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jszx.cn)公示评标结果。

2. 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商务评审资料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成交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成交候选人相关资料与响应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6.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从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其它

###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 将采购合同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GDJS-ZC-2023004

项目名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甲 方：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项目编号：GDJS-ZC-2023004  
甲 方：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 容	(1) 合同总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数字化加工所需的扫描仪、加工软件、电脑、打印机、数字化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税金（全额含税发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并应包含应由乙方缴纳的本次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最终金额按乙方投标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加工数量计算。（备注：1. 实际完成数量少于预算数量的按实际结算，超过预算数量 5%之内的按合同价结算；2. 小于 A4 幅面的按 A4 算，纸张幅面为 A3 的按两张 A4 折算。）。天数为公历日。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详细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4.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或预算金额用完，则合同终止。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6.	付款方式	1. 维修费用实行按月结算，及时对账报销； 2. 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法定发票和维修费用明细表、车辆维修单（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送采购人审核结算；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8.	.....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

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 六、其他要求：

1、维修定点企业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2、维修定点企业有发现违反合同规定或不履行义务的，情节严重或发生三次有效投诉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3、维修定点企业一切因所投服务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定点维修企业自行负责，与本项目甲方无关。

4、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5、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6、对维修的公务用车，进行一车一档管理。并以车辆维修单作为核验依据。

7、定点维修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公务用车，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8、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甲方签名认可。

**备注：其他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_\_\_\_\_。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1.1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具备从事本项目经营范围和能力；</p> <p>3、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许可经营范围涵盖一类机动车整车维修资格，或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许可经营范围涵盖二类机动车整车维修资格，或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其许可经营范围涵盖三类机动车整车维修资格；</p> <p>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资格审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p>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磋商报价            3) 磋商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1.2 评审项目自查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 页

注：此表对应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内容填写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1 磋商函

致：广东嘉樂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磋商报价，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项目名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项目编号：GDJS-ZC-2023004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2.3 守法经营声明书

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报价，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 1)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机关做出的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处罚。
- 3)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 4) 其它事项说明：\_\_\_\_\_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 2.4 资格证明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种证明材料之一即可）：1）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 号），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 2.5）。

###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 号），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 2.5）。

### （四）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 号），投标人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资格证明文件 2.5）。

###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2.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6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 要求：

（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其他”，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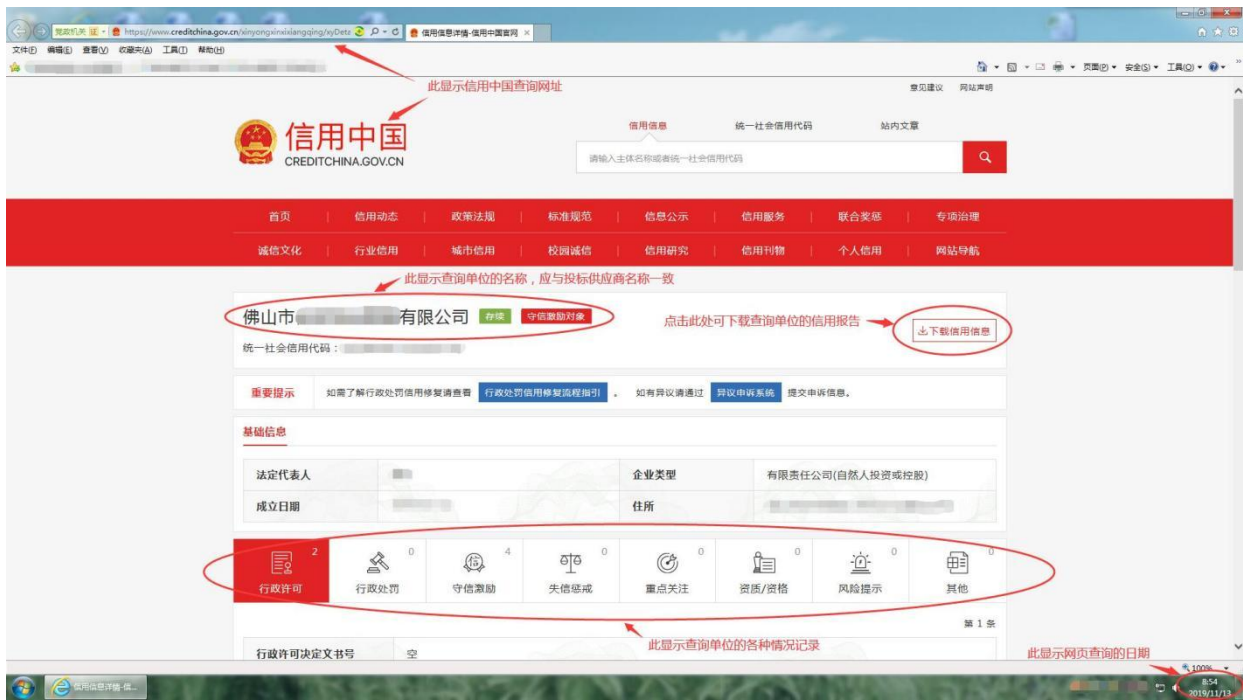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5）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 说明：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截图打印件，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 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项目编号：\_\_\_\_\_）项目签署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嘉樂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谈判和签署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如有）
1	报价要求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要求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3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4 技术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技术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4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一致。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响应供应商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5 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
- 2.项目实施方案；
- 3.安全保密方案
- 4.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及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
- 5.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内容。

注：

1. 请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2.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响应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内容。
3. 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价格部分

###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项目编号：GDJS-ZC-2023004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的内容	数量	磋商价格	工期（或服务期）	备注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1项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备注：1、磋商报价最高报价控制价为人民币 <u>140,000.00</u>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控制价，且不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明细分析详见《详细报价清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磋商资料表”要求。
2.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详细“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见《项目需求》
3.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 4.2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 4.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非中小微企业服务投标无需提供本页内容，无提供本页内容不视为无效响应。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供参考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2.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2.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2.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4.2.6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格式自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 五、其他文件说明

### 5.1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5.2 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 务资格（二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年\_\_月\_\_日

2.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上午：\_\_\_\_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3. 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维修定点服务资格（二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65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4座313房之一）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